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字第1310號

原告 林慧筑（即邱水慍之承受訴訟人）

邱垂坤（即邱水慍之承受訴訟人）

邱可薰（即邱水慍之承受訴訟人）

邱可縉（即邱水慍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黃泳晴

被 告 繆坤達

上列原告與被告繆坤達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林慧筑、邱垂坤、邱可薰、邱可縉為原告邱水慍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邱水慍於起訴後之民國113年10月20日死亡，林慧筑、邱垂坤、邱可薰、邱可縉為其全體繼承人，有邱水慍之親等關聯資料可參，被告及上開繼承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命林慧筑、邱垂坤、邱可薰、邱可縉承受訴訟，並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4 法 官 許容慈

05 (得抗告)
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9 書記官 周怡伶